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41120180000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
日期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王江泾镇沈家桥拆迁安置小区
	建设单位名称	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
	建设项目依据	嘉兴市北片分区 2-11 单元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王江泾镇，胜利路南侧、雁泾港路西侧
	拟用地面积	约肆万零柒佰玖拾玖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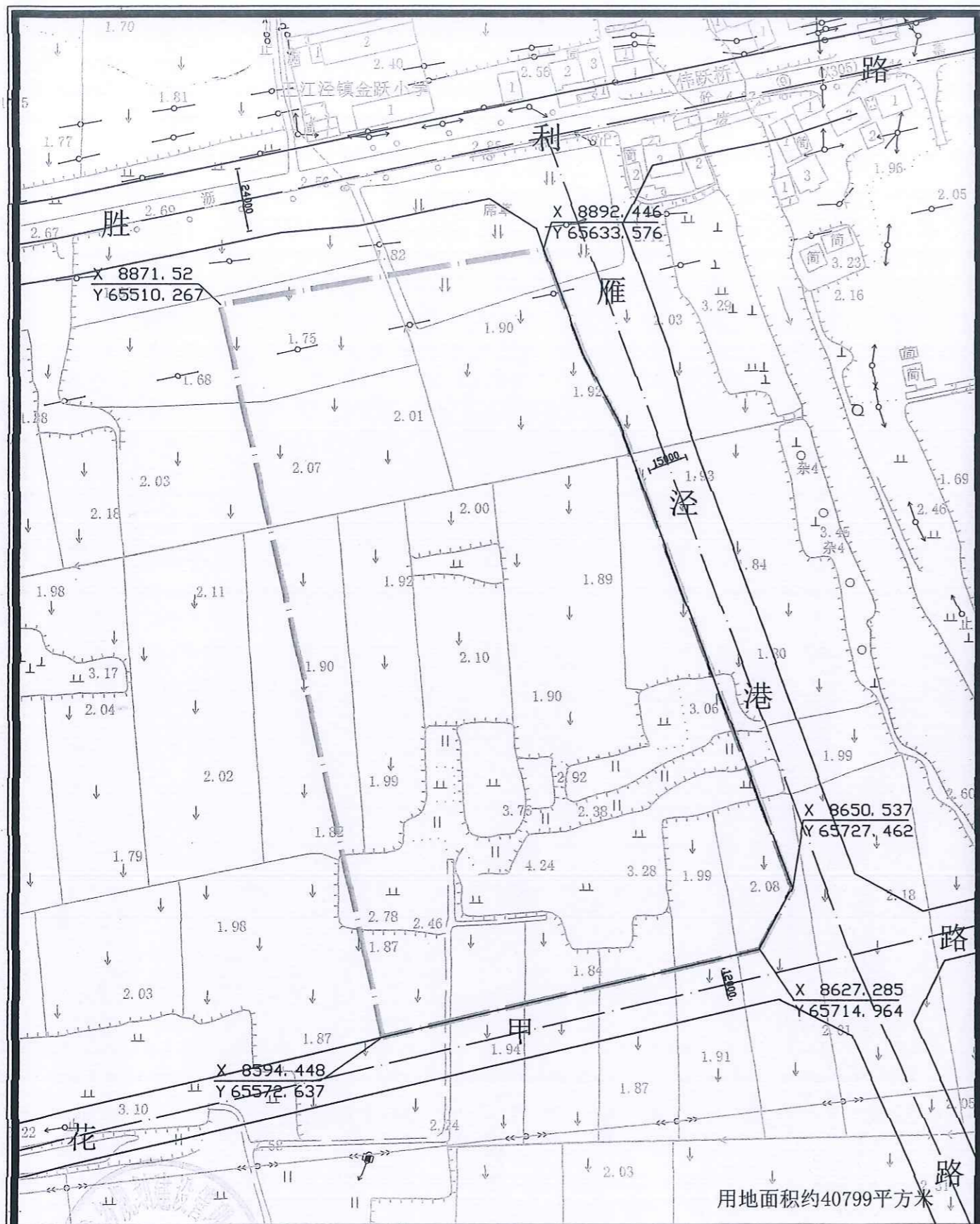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: 规划选址平面位置图
- 2: 规划条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 1023120



嘉兴市城乡管理委员会	工程名称	王江泾镇沈家桥拆迁安置小区	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
	建设单位	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	比例	1:2000
规划选址平面位置图			日期	2018年12月3日
			地点	王江泾镇

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—王江泾镇沈家桥拆
迁安置小区规划要点

嘉秀规设(2018)字0011号

一、地块概况

1. 用地范围：王江泾镇，胜利路南侧、雁泾港路西侧（详见规划
选址平面位置图）

2. 用地面积：约 40799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
二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二类居住用地

三、技术经济指标

1. 建筑密度：不大于 30%

2. 容积率：1.0-2.5

3. 绿地率：不小于 30%

4. 建筑限高：不高于 60 米

四、交通组织

1.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：雁泾港路

2. 停车配建要求：

机动车：停车泊位配建应满足《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
的相关要求。住宅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 平方米，且不少于 1/户设
置，泊位均须相对集中，要求以地下停车泊位为主，地面停车位比例
不得大于配建总泊位数的 20%；住宅不得设置机械式停车位。

非机动车：住宅按不少于 2.0 车位/100 平方米设置。

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3 日

